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 9 名，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节余首发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 8,049.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注：《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

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首发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 8,049.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

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5 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 元，首发募集资金总额 112,404.00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 6,722.46 万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后首发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5,681.54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46,343.33 万元，首发超募资金 59,338.21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保鹏所验字 [2011]0373 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681.54 万元，首发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338.2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95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 8,0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已使用了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将 7,000 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公司已将 7,000 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已使用了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将 7,000 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1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 17,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17,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首发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 8,000 万元全额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共计 55,800 万元，公司尚未安排归还的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49.88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自身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节余首发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 8,049.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3.5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首发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公司相关说明及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3、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首发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 8,049.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首发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节余首发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 8,049.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

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勤上股份在首发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勤上股份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5、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注：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马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

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节余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举行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芯讯通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的控股子公司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434.03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由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EK7Y3；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彭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6 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座 1601 室；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增资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4AB86；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佳晨；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六号 306 室；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9、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均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三)增资方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P17GW1F；
3、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谭文虹；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7、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7 层 17306 室；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合伙人情况：普通合伙人均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芯讯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510335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31 日；

5、法定代表人：彭健；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 A 楼 201 室；
8、经营范围：设计、研制、开发无线电通讯产品和相关软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
增资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5	72.7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62.45	22.20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58	5.00
合计	3,434.03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日海物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9.00	72.7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20.00	22.20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寄达的《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18)浙 01 民初 4088 号】，杭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受理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代”)向公司提起的“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浙江金时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七里亭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陆敏

2、被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向秋林

2015 年 8 月 27 日，金时代与公司签订《技术授权许可协议书》[详见公司《关于签署<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现金时代要求公司支付剩余的技术许可费用 50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00.5 万元，销售提成费用 374,921.01 元，要求公司继续履行《技术授权许可协议》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二、本次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股权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金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签署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三人拟转让 62,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给唐山金控孵化。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公司及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军工事项审查事宜，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必控科技的通知，必控科技已经收到

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股权交易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防科工局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该意见仅限用于国防科工局对本次股权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审

批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